

表J-1

##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待業生活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服站代碼		認定編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 ) 手機：
	通訊 地址						離職 日期	年	月	日	求職登 記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或推介 工作地點		<input type="radio"/> 原工作所在地 _____ 縣(市) <input type="radio"/> 希望工作地點 _____ 縣(市)							
	失業期間另有其他工作 收入者，月工作收入金額		元	此次申請待業 生活津貼起日		年	月	日	申請金額	元 (非必填欄位)				
	有無請領其他 就業促進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有無同時領取 其他社會福利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 推介情形	本人 _____ (接受或不接受)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本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機會如下： 1.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求才編號： _____ 2.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求才編號： _____ 3.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求才編號： _____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可逕向勞工保險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若有不實致溢領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待業生活津貼，本人同意將所領待業生活津貼款項如數返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逕自本人得領取之各項就業促進津貼中扣除繳還。														
申請人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代理人)		(簽章)												
※申請人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勞委會設置之審查會審核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認定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1、要件符合且備妥申請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2、要件符合進入等待期，但 7 日內需補齊就業與否回覆卡。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符申請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再認定(7日內補正 2 次求職紀錄)									
※申請應備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1、離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離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行政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切結之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勞工保險局否准給付函。(未加入就業保險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款簿載明分行帳號之封面或內頁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於原離職事業單位受僱滿一年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再次認定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高學歷證書、技術士證、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本項為參考文件)。 再認定應備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次求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傷病診療證明及書面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等待職業訓練開訓。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_____。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第 _____ 次再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完成認定。經審核合格，核發待業生活津貼，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完成認定 _____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承辦人員(站)： _____ 業務主管(站)：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機構主管：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再)認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下次再認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申請人申請待業生活津貼時，應據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申請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核給待業生活津貼；另請領待業生活津貼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即不再核給待業生活津貼。

領據

茲領到 中心 年第 次就業獎助津貼款項計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領取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常居住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浮貼於此處……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 7 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

四、給付金額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金額為準。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